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0號

原告 郭勉
廖庭蓁
廖紘育
廖姝晴

兼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逢緯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秀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70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7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顏偉林